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材料之三

西安市高陵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7 日在西安市高陵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刘 焱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高陵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全委会和区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执行了全区财政预算，为加速我区“追赶超越·三次创业”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 1172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40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同口径增长 13.2%；地税部门完成 58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同口径增长 28.5%；财政部门完成 181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9.8%，下降 49.9%。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94857 万元，增长 2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9%。其中，工商税收完成 70864 万元，同比增长 25.2%；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完成 23993 万元，同比增长 11.1%；非税收入完成 22436 万元，同比下降 43.1%。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3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109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重点保障了脱贫攻坚、治污减霾、教育、医疗卫生等重要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22513 万元，全部为年底未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5%，增长 78.7%。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9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90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57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5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3%，增长 25.7%。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77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2537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793 万元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400 万元。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17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43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收入 12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4%。全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42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9%。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由于我区 24 家国有企业大部分处于停产歇业状态，无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债务情况：截止 2017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共计 376807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 232000 万元、店子王大桥项目 12000 万元、三阳基投公司、交通局、住建局等项目工程款 16657 万元、转贷债券 13000 万元、置换债券 103150 万元。根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2017 年我区债务限额为 164000 万元。目前，132807 万元已纳入政府债务系统，244000 万元未纳入政府债务系统。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同心协力提质增效，收入结构日趋优化。财税部门不断适应经济新常态，充分发挥职能，强化征管，优化服务，收入结构和质量不断提升。一是扎实开展综合治税工作。财税部门牵头，街办部门通力配合，全面开展税源排查，共走访企业 938 户、个体工商户 5181 户，同时要求未在高陵注册、纳税的 170 户企业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优化投资环

境，强化控税引税。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对前 100 名纳税大户定期进行走访，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了解企业实际困难，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营造良好的依法治税环境。三是规范土地税收征管。根据撤县设区变化，及时调整城镇土地四址范围，执行新的征收标准，确保城镇土地使用税足额征收。四是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依托“金财网络”平台，建成统一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不断规范征管业务流程，实现财政、银行、执收单位实时联网、信息共享。五是增强服务企业意识。财税部门深度合作，国地税融合发展，安装“一人一机双系统—POS”自助办税设备，实现“一站式”办税，切实提高办税效率。全年税收占比 80.9%，较上年提高 13.7 个百分点，工商税收占比 60.4%，较上年提高 11.2 个百分点，工商税收占比为近五年最高值，收入结构更趋优化。

（二） 创新融合发展模式，融资渠道多元推进。牢固树立“财政保运转，发展靠融资”理念，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财政压力。一是探索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成立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政策宣传，广泛征集、严格筛选、策划包装上报 PPP 项目 15 个，总投资约 174 亿，加快推进 PPP 项目实施。目前，通远创想小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中医院迁建、泾河风光带、大美高陵·绿色家园和基础设施提升等 6 个项目正在实施。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发展。通过“工业园区贷”基金，全年向 4 家企业发放贷款 1880 万元。落实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各类扶持工业企业发展项目 16 个，争取资金 4103 万元。探索设立企业发展基金，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全年争取资金 83137 万元，重点保障了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农林水、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资金需求。四是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截至目前，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贷款 23 笔，2346 万元，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三) 强化服务促发展，重点项目保障有力。积极落实行政效能革命，发挥财政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助推全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一是全力保障吉利项目落地。制定出台《高陵区重大项目征地搬迁安置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征地搬迁安置补偿资金管理，赔付资金 111805 万元，为项目快速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多方筹措资金 4300 万元，确保店子王泾河大桥顺利开工。投资 1359 万元，加快推进 210 国道改线工程。完成泾河入渭口特大桥建设并顺利通车。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雕塑示范街，投资 248 万元对文卫路小区等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全力保障西营十字跨线桥、310 过境公路三期、城区供水主管网升级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三是加强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健全重点镇资金保障机制，全年落实项目资金 1920 万元。

(四) 优化保障民生支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按照“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原则，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脱贫攻坚保障有力。成立脱贫攻坚工作资金保障小组，加强资金保障，全年投入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985.7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经费。二是城市治理深入推进。落实铁腕治霾“煤改洁”、城乡环境大整治、五路两侧植树增绿、“四个美丽”建设、“四长”工作机制等资金 5053 万元，城乡面貌大幅提升。三是着力解决“出行难”问题。园区连接河堤路的 5 条“断头路”顺利打通，最大程度缓解了西营十字施工通行压力。积极参与缓堵保畅工作，“车让人”行动掀起交通文明新风貌。四是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养老等事业。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化”投入，推进农家书屋建设和文明家园村广播室建设，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就业和人才引进资金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加大保障性住房、廉租房等建设。全年各类民生支出 210989 万元，占一般公共支出的 83.4%。

(五)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监督更加全面有力。按照公共财政和《预算法》的总体要求，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各项改革，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一是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管理，“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推进，财政专户管理进一步规范，一般性支出压缩 5.2%，“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7.9%。二是制定了 19 大项 30 小项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了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区级专项资金管理更加规范。三是防范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行为，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全年共置换存量债务 5 笔共 70650 万元，有效降低还款成本，缓解财政压力。四是推行“阳光采购”，制定出台《高陵区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全年完成采购 1176 笔，11098 万元，节约资金 932.4 万元，节约率达到 7.7%。建立起规范、透明、阳光的采购制度。五是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完成上下级联动检查项目、重点检查项目 27 项，涉及资金 37826 万元。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全年报备绩效目标 317 项，涉及资金 16221 万元。对政府投资的 39 个项目进行评审，送审金额 54701 万元，审增 1033.2 万元，审减 3721.5 万元，审定金额 52022.6 万元，平均核减率 5%，成果率 9%。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完成法检两院上划资产清查移交工作，积极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目前“六位一体”财政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形成，财政监管日趋规范。

总体来看，2017 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但综合分析我区经济和财政状况，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税降费、民生项目刚性支出等因素影响，组织收入难度依然较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执行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全员抓收入的氛围不浓厚，收入征管合力还未形成，全区抓收入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2017 年完成财政收入过程中，街办和部门都能积极参与综合治税工作，但是缺乏专业人员，方向时有跑偏，造成工作效率不高。二是招商引资成效尚

未显现。前几年，我区引进的大企业、好企业较少，无法对我区财政收入起到拉动作用。2017年新引进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时无法对我区财政收入形成有效贡献。三是预算约束力不强，人大批复预算后，预算执行时资金报告“满天飞”，“零基”预算改革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根据部门申请，安排资金后，又无法及时形成支出，造成一方面财政无资金可用，另一方面资金在部门大量沉淀。四是融资理念有待加强，全区缺乏优质的融资平台，个别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意识不强，存在“等靠要”思想，政府债务管理不尽规范，债务规模继续扩大。总体来看，我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特点，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组织收入压力较大，刚性支出需求加大，收支矛盾愈加突出。这就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8年财政工作基本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省市关于经济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坚决防范化解系统风险，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突出预算管理和融资模式创新两个主题，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挖掘增收潜力，拓宽融资渠道，巩固扩大经济稳中向好成果，统筹规划，助力全区“追赶超越·三次创业”有序推进。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实际，2018年我区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收入方面，本着立足实际、积极稳妥的原则，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205313万元，其中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预计27931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019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230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3158万元，增长5%，其中：国税部门安排44796万元，同口径增幅10.9%；地税部门安排60426万元，同口径增幅2.9%；财政部门安排17936万元，下降1.4%。支出方面，坚持量入为出，按照守底线、可持续的原则，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051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7838万元，公用支出3355万元，项目支出79325万元。民生支出1622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

一是教育事业发展投入49426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24635万元。三是医疗卫生投入31762万元。四是城乡社区事务投入21578万元。五是交通运输、农林水事务及文化体育等其他事业投入22299万元。“三公”经费预算8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72万元，公车运行费729万元。会议费518万元，培训费65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79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0672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00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575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8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62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0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67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的原则安排60672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7000万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事务，23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安排672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社保基金收入安排45271万元，

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预算1631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28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6090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安排43050万元，主要是全力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1571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2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16096 万元。 三、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追赶超越补短板，扎实做好 2018 年各项工作

2018 年我们将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决贯彻新时代经济发展要求，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目标，以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强化税收征管，提高税收质量，加快融资创新，助力全区经济发展，为加强和改善民生提供资金保障，增强群众幸福感。

（一） 强化服务，优化环境，夯实税基壮税源。坚持“质量

第一，效益优先”两个原则，全力做好服务，积极培植税源，不断壮大财政收入。一是高效服务，坚持分类指导，依托“亲商助企”、“三送”、非公党建等活动，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企业聚集高陵。二是提高招商引资站位，突出发展重点，坚持招大引强，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和具有带动辐射作用的总部经济入驻高陵，提高税收增长内动力。三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升级，推动创想小镇、弋阳小镇、鲜花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拓宽税源。四是积极落实中省市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夯实税源基础。

（二） 强化征管，多措并举，合力推进促征收。坚持财税同心、 街办部门配合，明确职责，齐抓共管，营造良好的征收氛围，形成征管合力。一是依托综合治税，切实加强税收征管，摸清税源基础，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强化重点税源监管，加快解决综合治税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积极开展共建区的综合治税工作，摸清经开区在高陵的企业详细情况，确保共建区税收足额划转；同时充分发挥税务稽查作用，突出抓好零散税源、薄弱领域的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不断完善综合治税考核体系，

明确街办、部门协税职责，加强考核监督，增强责任感，形成税收征管合力。三是坚持“抓大不放小”，加大非税征管、清查力度，强化小费种的征管。梳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抓好财政票据源头控收，确保收入颗粒归仓。

（三） 强化融资，拓宽渠道，防范风险助发展。2018 年，面对区财力仅能维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严峻形势，我们需要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拓宽资金渠道。一是积极探索经济发展新方式，通过大力推广 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加快推进通远创想小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泾河风光带、大美高陵·绿色家园、中医院迁建和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鼓励各部门积极策划、包装、申报项目，出台向上争取资金鼓励激励措施，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助推高陵发展。三是充分发挥“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作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群众创业，搞活农村市场经济。

（四） 强化约束，规范预算，狠抓监管提效率。以深化改革为抓手、破难题、促发展，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不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严格预算公开，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行为，防控债务风险，整改违法违规债务，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做好政府债务置换工作。三是完善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区级专项资金使用。对照市级专项资金清单，加大精准争取资金力度。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统筹安排重点支出，优先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五是建立健全“六位一体”全方位财政监管体系，加大财政资金全程监管，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动态监控制度改革，全面清查资产出租、出借和租赁办公用房情况。

—

(五) 强化保障，统筹兼顾，优化结构惠民生。2018 年，在做好保运转的基础上，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城市治理、教育、卫生等重点工作。一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工作。加大产业、教育、就业、健康、金融等扶贫资金投入，确保 2018 年底除兜底户外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二是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烟头革命”、“厕所革命”、煤改洁、“四个美丽”、垃圾分类推广等工作，不断提升人居环境。三是加大教育文化卫生投入。推进“教育均衡化”工作，开展高中特色建设提升和大学区品质建设提升活动，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做好区医院托管工作，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智慧图书馆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四是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减霾难、治堵难、治脏难等九难问题，找准问题及其症结所在，突出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精心操作，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各位代表，2018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经济财政工作

会议精神，团结进取，奋力拼搏，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高陵“追赶超越·三次创业”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西安市高陵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2.西安市高陵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西安市高陵区 2017 年社保基金执行情况表

4.西安市高陵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5.西安市高陵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6.西安市高陵区 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件 1 西安市高陵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执行数	完成比例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执行数	完成调整比例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小计	132110	117110	117293	100. 16%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小计	159735	253162	253141	99. 99%
工商税收	77645	77645	70864	91. 27%	一般公共服务	21907	30005	29330	97. 75%
耕占税和契税	22461	22461	23993	106. 82%	国防	54	54	116	214. 81%
非税收入	32004	17004	22436	131. 94%	公共安全	7763	10981	12685	115. 52%
1、国税部门	49275	49275	40403	81. 99%	教育	31345	48599	46642	95. 97%
增值税	45791	45791	37452	81. 79%	科学技术	127	244	294	120. 55%
企业所得税	3484	3484	2951	84. 70%	文化体育与传媒	2388	3156	3199	101. 36%
2、地税部门	54831	54831	58707	107. 0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384	37529	36631	97. 61%
营业税	/	/	1069		医疗卫生	10839	26261	35656	135. 78%
企业所得税	1131	1131	822	72. 71%	节能环保	34	2784	2995	107. 60%
个人所得税	1960	1960	2604	132. 86%	城乡社区事务	20668	26217	23154	88.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8	8648	8111	93. 79%	农林水事务	18724	40697	32699	80. 35%
房产税	4536	4536	3296	72. 66%	交通运输	3732	4404	5875	133. 39%
印花税	2437	2437	2649	108. 7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47	1699	1487	87. 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66	4566	4918	107. 7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27	843	503	59. 64%
土地增值税	3707	3707	5590	150. 8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045	1061	2283	215. 17%
车船税	1385	1385	1402	101. 23%	住房保障支出	15634	17617	18351	104. 17%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执行数	完成比例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执行数	完成调整比例
教育附加	3077	3077	3410	110.82%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516	664	478	72.04%
地方教育附加	819	819	835	102.02%	预备费				
耕地占用税	14055	14055	14786	105.20%	债务付息支出			400	
契税	8406	8406	9207	109.53%	金融监管等事务		18	33	181.92%
税收罚没	105	105	8	7.59%	其他支出		330	330	100.00%
3、财政部门	28003	13004	18183	139.8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709	2709	2721	100.43%					
罚没收入	6759	3759	2194	58.3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127	4127	11436	277.10%					
专项收入	2408	2408	1768	73.42%					
其他专项收入	8	8							
教育资金收入	1200	1200	884	73.6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200	1200	884	7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64						
上级补助收入小计	31026	112627	112627		上解上级支出	3401	1966	1966	

税收返还	1574	1574	1574		体制上解	97			
体制补助	4083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51	51	51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848	5052	5052		其他上解	3253	1915	1915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	559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895	60895	
省五税增量返还补助	859	859	859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2004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执行数	完成比例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执行数	完成调整比例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38	597	597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	124	1274	1274						
管户划转财政利益调整补助	-398	-398	-398						
其他补助	5862	335	335						
其他税收返还补助	5394	8091	8091						
村级运行经费	894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下划经费基数	993								
质检药监管理机构下划经费基数	15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700	700		年终结余小计				

三区人才教师计划		2	2						
固定数额补助		11404	1140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3137	83137						
上年结余		5651	565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6	1236						
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		16400	16400						
2017 年新增地方债券		3000	3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000	60000						
收 入 总 计	163136	316024	316207		支 出 总 计	163136	316024	316207	

附件 2 西安市高陵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比例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比例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33358	45876	137. 53%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33358	35790	107. 29%
城乡社区事务	33070	45780	138. 43%	城乡社区事务	29920	34038	113. 76%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50	33906	126. 28%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26850	25375	94. 5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0	109	155. 6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70	91	129. 6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4592	153. 0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5793	193. 1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00	655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400	2779	115.7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	61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50		0.00%
农林水事务				农林水事务			
其中：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其中：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比例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执 行数	完成比例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60	57	21.7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60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60	57	21.75%	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6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4	
其他收入	28	40		其他支出	28	560	

				债务付息支出		1068	
专项补助收入小计		6666		上解支出		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6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50	
				调出资金		16400	
上年结余小计	3790	3790		年终结余小计	3790	4130	
结转本年	3790	3790		本年结余	3790	4130	
收 入 总 计	37148	66982		支 出 总 计	37148	66982	

附件 3 西安市高陵区 2017 年社保基金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预算数	2017 年 执行数	执行比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2017	2017 年	执行比例	2017 年	2017	执行比例	2017 年	2017 年	执行比例
				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年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一、收入	41526	43957	105.90%	13733	16263	118.40%	12638	12774	101.10%	15155	14920	98.5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8603	19340	104.00%	13365	14446	108.10%	1455	1484	102.00%	3783	3410	90.10%
2、利息收入	703	791	112.50%	79	34	43.60%	603	673	111.60%	22	84	380.20%
3、财政补贴收入	22140	23751	107.30%	224	1732	773.20%	10566	10592	100.20%	11350	11427	100.70%
4、其他收入	0	0										
5、转移收入	80	76	94.50%	66	51	77.10%	14	25	176.40%			
二、支出	39033	42091	107.80%	13733	16327	118.90%	10392	10699	103.00%	14908	15065	101.10%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025	41262	105.70%	13729	16326	118.90%	10388	10693	102.90%	14908	14243	95.50%
2、其他支出	0	822									822	
3、转移支出	8	7	91.10%	4	1	18.80%	4	7	163.50%			
三、本年收支结余	2493	1866			-63		2246	2075		247	-145	
四、年末滚存结余	27408	27314		3746	3419		21110	21714		2551	2181	

附件 4 西安市高陵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		支出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预算数	增长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小计	117293	123158	5.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小计	253141	200518
工商税收	70864	77362	9.17%	一般公共服务	29330	28310
耕占税和契税	23993	22607	-5.78%	国防	116	135
非税收入	22436	23189	3.36%	公共安全	12685	9475
1、国税部门	40403	44796	10.87%	教育	46642	49426
增值税	37452	41497	10.80%	科学技术	294	93
企业所得税	2951	3299	11.79%	文化体育与传媒	3199	2456
2、地税部门	58707	60426	2.93%	社会保障和就业	36631	24635
营业税	1069	/		医疗卫生	35656	31762
企业所得税	822	911	10.80%	节能环保	2995	40
个人所得税	2604	2885	10.80%	城乡社区事务	23154	21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1	8987	10.80%	农林水事务	32699	15173
房产税	3296	3652	10.80%	交通运输	5875	4537
印花税	2649	2935	10.8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87	4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18	5449	10.8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503	1040
土地增值税	5590	6194	10.8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83	2532

收入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		支出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预算数	增长			
车船税	1402	1553	10.80%	住房保障支出	18351	6510
教育附加收入	3410	4211	23.50%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78	35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35	1030	23.30%	预备费		2000
耕地占用税	14786	13055	-11.71%	债务付息支出	400	
契税	9207	9552	3.75%	储备事务支出		
税收罚没	8	12	50.00%	金融监管等事务	33	
3、财政部门	18183	17936	-1.36%	其他支出	3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21	2980	9.52%			
罚没收入	2194	2380	8.4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436	10000	-12.56%			
专项收入	1768	2576	45.70%			
教育资金收入	884	1288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884	1288				
政府性基金收入	64					
上级补助收入小计	112627	58950				

税收返还	1574	1574		上解上级支出	1966	4795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5052	5052		体制上解		
省五税增量返还补助	859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51	5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97	597		其他上解	1915	4744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	1274	1274		债务还本支出	60895	
管户划转财政利益调整补助	-398	-398				
其他补助	335	335				

收入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		支出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预算数	增长			
其他税收返还	8091	809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700					
三区人才教师计划	2	2				
固定数额补助	11404	1140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3137	31019				
债转贷资金	60000					
新增地方债券	3000					
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	16400	2300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6	20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	
上年结余	5651			年终结余小计		
收 入 总 计	316207	205313		支 出 总 计	316207	205313

附件 5 西安市高陵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45876	60000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35790	37672
城乡社区事务	45780	60000	城乡社区事务	34038	37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906	465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25375	2957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9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92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93	4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57	28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779	2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5	62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62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5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7		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	10

其他收入	40		其他支出	560	65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收入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17 年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债务付息支出	106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
			上解支出	12	
专项补助收入小计	6666	672	调出资金	16400	23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6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50	
上年结余小计	3790		年终结余小计	4130	
			结转下年支出	4130	
收 入 总 计	66982	60672	支 出 总 计	66982	60672

西安市高陵区 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完成数	2018 年 预算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 金	失业保险基 金	生育保险基 金
一、收入	43957	45271		16090	12871		16310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19340	19241		14034	1478		3729			
2. 利息收入	791	242		45	95		102			
3. 财政补贴收入	23751	25753		1994	11280		12479			
4. 其他收入	0	0								
5. 转移收入	76	35		17	18					
二、支出	42091	43050		16096	11244		15710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1262	42208		16081	11239		14888			
2. 其他支出	822	822					822			
3、转移支出	7	21		15	5					
三、本年收支结余	1866	2228		0	1628		600			
四、年末滚存结余	27314	30899		3939	23519		3441			

